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廖昕晰先生、梁小明先生、朱士尧先生、周漪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选举章卫东先生、黄华生先生、赵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法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法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法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同意预计 2021 年度与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